

# 2018 白絲帶關懷協會網安宣導影片《虛擬/實境》觀賞導引

湯侃如 台北市敦化國中退休教師

## 一、單元名稱：真的假的

## 二、單元目標：

藉影片呈現青少兒使用網路發生：不當網路留言或情緒符號可能傷人造成霸凌，因沉迷網路移情卻無自覺，網友分享未分辨真假的資訊造成詐騙等，提醒低頭族應注意網路世界虛實真假的課題。

## 三、具體目標：認識

- 1.幫助青少兒了解應謹慎使用網路語言和情緒符號，避免傷人或自傷，拒絕網路霸凌。
- 2.幫助青少兒檢視因過度沉迷網路而移情，分享不是自己親歷的訊息，錯過真實的美好。
- 3.幫助青少兒體認網路資訊真假難辨，不能隨便分享轉貼，杜絕網路詐騙。

## 四、適用對象：國小五年級以上青少年和家長。

## 五、影片簡介：

《虛擬/實境》是白絲帶關懷協會製作，2018年發行的網安宣導影片，片長約17分鐘。老師招集班上低頭族，課後組成一個舞蹈團隊，並且準備比賽，故事就發生在他們之間，分為三部曲，主角都是高中同學。

**Part 1《舞攻》**：小涵在晴晴鼓勵下加入舞蹈練習，但小涵總是落拍，導致練習不斷中斷。晴晴熱心教導小涵，小翰心中不是滋味，之後小翰在群組留言，請參加的人自己私下練習，不要耽誤大家時間。小翰在群組不斷轟炸小涵，使小涵心理強烈緊張，感覺許多同學都對她不滿，但小翰的真實心態，真的是那麼強烈嗎？

**Part 2《真假網紅》**：跳舞小組在練習時，范宇默默拿著手機拍照，終日沉迷，把自己喜歡的人事物都po上網，以贏得許多網友按讚為樂及自我陶醉，好友明偉提醒范宇這是不誠實的行為，但范宇不以為然，真的！假的！范宇是活在哪一邊呢？

**Part 3《有購雷》**：社群po文在數位匯流中加速擴散，一位網友請小翰幫忙寫一則業配文，酬勞2000元，小翰收到國外進口潮T潮鞋網頁後，心動，開始在自己的社群貼文宣傳，並在自己臉書上盡情分享「貨到付款，買到賺到」，也通知所有群組友人和社群網友多分享，好友明偉私訊提醒小翰應先分辨資訊真假再分享，他們能通過這分享的考驗嗎？

## 六、機智問答：

- 1.老師招集的低頭族舞蹈小組第一次練習時，共有幾位同學？
- 2.小翰請舞蹈小組同學開一個不邀請老師的群組名稱是什麼？
- 3.小翰在群組強烈情緒的留言和負面符號使小涵受傷，實際上，小翰的憤怒是真的假的？
- 4.范宇分享明偉的電影介紹，得到多少個讚？
- 5.范宇沉迷貼別人的影片和照片，讓人以為是他，並未覺得不妥，范宇的理由是什麼？
- 6.小翰收到網友請他幫忙寫一則業配文，酬勞2000元，小翰第一時間的回應是什麼？
- 7.明偉提醒小翰不能「亂分享」，但小翰不覺得是「亂分享」，他認為是什麼？

## 七、分組延伸討論題目：

1. Part 1《舞攻》中的小翰、小涵和晴晴各有哪些特質？各給你哪些提醒？
2. Part 2《真假網紅》中的范宇和明偉各有哪些特質？各給你哪些提醒？
3. Part 3《有購雷》中的小翰和明偉各有哪些特質？各給你哪些提醒？
4. 你對網友的訊息是否會先分辨是真的或假的？請分享你如何分辨真假，及你是否曾有被騙的經歷。

## 八、《虛擬/實境》三部曲的啟發

### Part 1《舞攻》：拒絕霸凌—小心網路留言傷人心

1. 網路留言也要三思而後言，應有基本的禮節和尊重。要認識和了解自己真正的情緒後再發言。「一句話說得合宜，就如金蘋果在銀網子裡。」（聖經箴言 25 章 11 節）

2. 了解網路對你的影響，覺察情緒背後是有原因的，不要誤會自己，也不要誤會別人，學習自我調適，讓網路變成有用的展具，而不是自傷傷人的展具。

3. 片尾的提醒：虛擬網路，霸凌非英雄，實境世界，要彼此尊重。網路霸凌涉及相關違法：

#### （1）恐嚇危害安全罪 刑法第 305 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#### （2）公然侮辱罪 刑法第 309 條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#### （3）誹謗罪 刑法第 310 條

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
### Part 2《真假網紅》：網路沉迷—因沉迷而移情

1. 過度沉迷網路要警惕發生移情，滿足於虛假和沉迷在別人的讚中，無法分辨真假虛實，也像另一種鴉片，錯過了真實的美好。

2. 網路上傳不是自拍的影片或圖片，若被人檢舉，有觸法的問題。

3. 片尾的提醒：虛擬網路，看似樣樣有，實境世界，小心皆落空。未經他人同意重製涉及違反：

著作權法第 91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### Part 3《有購雷》：網路真假資訊難辨—分享的考驗

1. 網路交友，很容易因為是好友分享，而不分辨是真或是假的訊息，繼續擴大分享，殊不知被利用淪為詐騙的管道。

2. 片尾的提醒：虛擬網路，消費多評估，實境世界，信譽要鞏固。網路交易詐騙涉及：

詐欺罪 刑法第 339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三段影片中的人物，在面對網路和實體生活的虛實之間，也同樣面臨外在行為與內在情緒的糾結，如何活在當下，善用網路？提出以下建議：

1. 反身思考
2. 檢視內容
3. 情感控管

#### 4.合於法理